

关于 2010 年记账式付息（三十二期）国债等四只债券到期 兑付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场参与人：

2010 年记账式付息（三十二期）国债、深圳市 2012 年政府债券（一期）、2017 年记账式贴现（十八期）国债、2017 年记账式贴现（三十三期）国债将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到期兑付。为做好上述债券的本息兑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0 年记账式付息（三十二期）国债证券代码为“101032”，证券简称为“国债 1032”，是 2010 年 10 月 14 日发行的 7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1%，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兑付可获本息 103.1 元。

二、深圳市 2012 年政府债券（一期）证券代码为“109093”，证券简称为“深圳 1201”，是 2012 年 10 月 15 日发行的 5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22%，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兑付可获本息 103.22 元。

三、2017 年记账式贴现（十八期）国债证券代码为“108174”，证券简称为“贴债 1718”，是 2017 年 4 月 17 日发行的 182 日期债券，以贴现形式发行，到期按面值兑付。本次到期兑付，每百元面值国债可获得的本息为 100 元。

四、2017 年记账式贴现（三十三期）国债证券代码为“108190”，

证券简称为“贴债 1733”，是 2017 年 7 月 17 日发行的 91 日期债券，以贴现形式发行，到期按面值兑付。本次到期兑付，每百元面值国债可获得的本息为 100 元。

五、本所从 2017 年 9 月 29 日起停办上述债券的转托管及调帐业务。

六、上述债券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0 月 11 日，凡于当日收市后持有上述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兑付款项的权利。2017 年 10 月 12 日上述债券摘牌。

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收到财政部拨付的上述债券兑付款项后，将其划入各证券商的清算备付金帐户，并由证券商将兑付资金及时划入各投资者的资金帐户。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